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羅翊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萊可小姐全方位美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第3、5項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2萬0,060元【計算式： $(6萬3,107元 + 3,894元) \times 12個月 \times 5年 = 402萬0,060元$ 】；上訴聲明第2項之上訴利益為58萬1,391元；上訴聲明第4項之上訴利益為1萬4,503元，合計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461萬5,954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0,10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萬6,738元（計算式： $7萬0,107元 \times 2/3 = 4萬6,738元$ 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3,369元（計算式： $7萬0,107元 - 4萬6,738元 = 2萬3,369元$ 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2 書記官 廖于萱